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宸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743、744、745、7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宸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事 實

詹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得如附表所示之財物。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於本院審理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8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80頁、第81頁至第82頁），依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不予說明，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宸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113年偵字56553卷第7至11頁、113年偵字56646卷第11至14頁、114年偵字1648卷第11至14頁、114年偵字2979卷第11至15頁、114年偵緝字743卷第6至9頁、114年偵緝字746卷第7至9頁、第37頁至第41頁、第53至55頁、本院卷第40頁、第83頁），並與告訴人王天龍、羅皓泰、告訴代理人陳執允、證人楊竣詠、楊博勛於警詢時證述相符（見113年偵字56553卷第13至16頁、114年偵字1648卷第15至17頁、第19至22頁、114年偵字2979卷第17至20頁、第23至25頁、113年度偵字第56646號偵查卷第7頁至第9頁），復有告

01 訴人王天龍勘察採證同意書照片1張、被告詹宸113年9月30
02 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現場照片2張、遭竊物品收
03 據1張、被告詹宸113年9月27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
04 張、現場照片4張、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3年11月26日
05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智宇精密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委
06 託書1份、被告詹宸113年9月23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37張、工
07 地格局平面圖翻拍照片1張、現場照片4張(見113年偵字5655
08 3卷第23頁、第25至27頁、113年偵字56646卷第33至35頁、1
09 14年偵字1648卷第23至25頁、第31至35頁、114年偵字2979
10 卷第31頁、第33至55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
11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
12 認定。

13 三、論罪部分：

14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15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16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17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18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且該兇器
19 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
20 要，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其有使人受傷害之危險既
21 無二致，自仍應屬攜帶兇器之範疇（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
22 第5253號、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
23 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壞，稱「越」則指踰越
24 或超越。又毀壞門鎖而行竊，應視該鎖之性質而論以毀壞安
25 全設備或門扇，如係附加於門上之鎖（掛鎖），其鎖固屬安
26 全設備；如係鑲在鐵門上之鎖，即構成門之一部（如司畢靈
27 鎖、電動鎖或喇叭鎖），加以毀壞，則應認係毀壞門扇之加
28 重竊盜罪：

- 29 1.被告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行竊時，門鎖有被撬開、
30 破壞，且該門鎖係鑲在門上而構成門之一部等情，業據證人
31 人楊博勛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113年度偵字第56646號偵查

卷第8頁），並有上揭遭破壞門鎖照片在卷可參（見113年度偵字第56646號偵查卷第33頁），再依上揭門鎖損壞之照片以觀，可見上揭門鎖為金屬材質，仍遭被告破壞、損壞一節，足認被告所持用之不詳工具為質地堅硬之物，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應屬兇器無疑，是被告如附表編號2所為竊盜犯行，該當攜帶兇器、毀壞門窗之加重要件。

2.被告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地點行竊時，工地外鎖頭有遭工具撬開、遭損壞，且該鎖頭為附加於門上之掛鎖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王天龍於警詢中證述在卷（見113年度偵字第56533號偵查卷第15頁），並有遭破壞鎖頭照片1張在卷可參（見113年度偵字第56533號偵查卷第26頁），依上揭鎖頭照片以觀，可見上揭鎖頭為金屬材質，仍遭被告破壞、損壞一節，足認被告所持用之不詳工具為質地堅硬之物，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應屬兇器無疑，是被告如附表編號3所為竊盜犯行，該當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之加重要件。

(二)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門扇、牆垣、其他安全設備並列，則所謂「門扇」專指門戶，應屬狹義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之出入口大門而言；所謂「牆垣」係指以土磚石作成者，包括住宅或建築物之牆壁，及圍繞房屋或其庭院土地上之圍牆；而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指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又該條款所謂「毀」係指毀壞，稱「越」則指踰越或超越，祇要毀壞、踰越或超越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25年度上字第4168號、45年度台上字第1443號、55年度台上字第5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犯行，均係以翻越工地外鐵籬之方式進入工地行竊，而上開地點即係以架設有鐵皮圍籬以隔絕內外，供作防盜之用，業經證人即告訴人王天龍、羅皓泰、告訴代理人陳執允、證人楊博勛於警詢中證述

01 如前，並有前揭監視錄影畫面在卷可參，則該等鐵皮圍籬既
02 非以土、磚、石所砌成之圍牆，然仍具有隔絕、防閑之作
03 用，依社會通常之觀念，應屬於維護安全之防盜設備之一
04 種。被告翻越圍籬進入上開地點內行竊，已使該圍籬喪失隔
05 絕、防閑作用，並提高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財產受到
06 侵害之可能性，自該當該條款所規定之「踰越安全設備」要
07 件。揆諸上開說明，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屬
08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公訴意旨
09 認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
10 踰越牆垣竊盜罪，容有誤會，惟此僅係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
11 列各款加重條件有所不同，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
12 敘明。

13 (三)是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14 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被告如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
15 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踰越安全設備、攜帶兇器及
16 毀壞門窗竊盜罪；被告如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17 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踰越安全設備、攜帶兇器及毀壞安
18 全設備竊盜罪。被告如附表編號2、3所犯，雖同時合致兩款
19 加重竊盜之要件，惟因竊盜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實質上
20 一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
21 第3945號判例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22 (四)起訴意旨所犯法條欄漏未論及被告如附表編號2、3所為，分
23 別符合毀壞門扇、毀壞安全設備之加重要件，固有未洽，惟
24 此部分與被告前揭論罪科刑之踰越安全設備、攜帶兇器竊盜
25 罪均具有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雖未告知被告此
26 部分竊盜犯行併為可能涉及毀壞門扇、毀壞安全設備之加重
27 要件，然本案涉及此部分加重要件之事實，起訴之犯罪事實
28 就被告於如附表編號2、3所示行為方式均記載被告有破壞門
29 鎖等事實，並經本院實質調查，且予被告答辯，對其防禦權
30 之行使並無妨礙，且被告既已知此加重要件之事實，仍於本
31 院審理中坦認犯罪不諱，自無礙本院依該等罪名逕予裁判，

且此僅涉加重條件之增減，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五)被告與「阿寶」間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

(六)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時地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七)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參照）。查公訴人於本院量刑辯論時並未具體指出證明被告為累犯之方法，亦未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同上本院卷第83頁），是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科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有多次竊盜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查，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竊盜犯行固係與「阿寶」共同行竊，然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家裡需要用到錢，房東臨時要把房子賣了，以及媽媽

01 需要開刀，所以我才竊盜8平方電線2捲、XLPE5.5電線2捲、
02 PVC2.0電線18捲及其餘剩餘電線，變賣給網路上之回收場，
03 變賣約新臺幣1萬多等語（見114年度偵字第2979號偵查卷第
04 13頁），足見其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竊得之物有事實上之處
05 分權限，故應屬其犯罪所得，另就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2至4
06 所示遭竊財物，亦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
07 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
08 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被告上
09 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10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1 其價額。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偵查起訴，經檢察官陳力平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劉芳菁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李翰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1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告訴人 / 被害人	行為方式	遭竊財物(新臺幣)	主 文
1	113年9月19日21時11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對面工地(有富富玉)	智宇精密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提告)	夥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寶」之成年男子，共同踰越供作工地安全設備之圍籬，徒手竊取智宇精密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放置在左列工地之電纜線	8平方電線2捲、XLPE5.5電線2捲、PVC2.0電線18捲及其餘剩餘電線(價值共計6萬至7萬元)	詹宸共同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8平方電線2捲、XLPE5.5電線2捲、PVC2.0電線18捲及其餘剩餘電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3年9月27日19時6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工地	和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未提告)	踰越供作工地安全設備之圍籬，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不詳工具破壞門鎖，竊取和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放置在左列工地之電線	電線8捆(價值約30萬元)	詹宸犯踰越安全設備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8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3年9月29日18時14分許	新北市板橋區滿平街84巷12弄內(板橋忠順建設樂富住宅工地)	王 天 龍 (提告)	踰越供作工地安全設備之圍籬，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不詳工具破壞鎖頭，竊取王天龍管領、放置在左列工地之工具及電線	電鑽1台(內含充電器及三顆電池)、充電式砂輪機1台(內含1顆電池)、宏泰PVC2.0mm電線1100公尺、宏泰PVC5.5mm電線500公尺、宏泰1.6mmx1C耐熱線2800公尺、華新1.2mmx2C380度耐熱線100公尺、宏泰PVC2.0mm電線100公尺、宏泰PVC5.5mm電線100公尺(價值共約17萬3,328元)	詹宸犯踰越安全設備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鑽1台(內含充電器及三顆電池)、充電式砂輪機1台(內含1顆電池)、宏泰PVC2.0mm電線1100公尺、宏泰PVC5.5mm電線500公尺、宏泰1.6mmx1C耐熱線2800公尺、華新1.2mmx2C380度耐熱線100公尺、宏泰PVC2.0mm電線100公尺、宏泰PVC5.5mm電線100公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3年11月26日21時45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工地	羅 皓 泰 (提告)	踰越供作工地安全設備之圍籬，竊取羅皓泰管領、放置	600VPVC5.5電線1捲100公尺共13捲(紅色4捲、白色3捲、	詹宸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

				在左列工地之電線	黑色3捲、藍色3捲)、600VPVC 2.0電線1捲100公尺共32捲(紅色7捲、白色7捲、綠色7捲、藍色4捲、橙色2捲、黃色2捲、灰色2捲、棕色1捲)(價值共約6萬9149元)	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00VPVC5.5電線1捲100公尺共13捲(紅色4捲、白色3捲、黑色3捲、藍色3捲)、600VPVC2.0電線1捲100公尺共32捲(紅色7捲、白色7捲、綠色7捲、藍色4捲、橙色2捲、黃色2捲、灰色2捲、棕色1捲)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